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謝京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傳真：(02)82522621
電子信箱：AN7453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0311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為辦理112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照字第1121560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」。
- 三、請轉知申請人詳閱前揭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檢具申請書（含開業執照、發票）、切結書各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，由本局進行初審後，將合格案件及審查意見表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審查。
- 四、前揭要點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注意事項及審查意見表等電子檔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之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